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24日（周五）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5、发行股票限售期

- 6、上市地点
- 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决议有效期

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